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专项说明：

1、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2、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9,0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9,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上述担保事宜已于2020年1月10日解除。

3、为满足雅仕贸易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雅仕贸易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9,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3日。2020年2月2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4、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5、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向银行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

6、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提供担保 9,000.00 万元。

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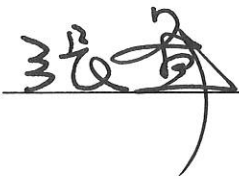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2020年 4 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_____

2020年 4月28日